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 执 2467 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 01 民初 608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7 号、《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8 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0 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1 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2 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8301 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债务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裁定如下：

(1）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84,036,857.22 元[其中：1.贷款本金共计 92,215,246.72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 承兑汇票垫付本金 39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3.承担案件受理费 1,258,080.50 元，本案执行费 563,53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如银行存款、收入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2)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18)苏仙不动产权第 0015055 号抵押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以人民币 83,477,400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18)苏仙不动产权第 0016354 号抵押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以人民币 33,435,400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 执 2467 号，通知如下：

申请执行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0,210,670.11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37,611 元(暂计)。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债务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9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 01 民初 60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55,529,850.33 元，并向原告支付投资者收益 805,346.35 元及违约金 10,032,478.1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违约金，以本金 155,529,850.33 元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至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6,248 元；

(3)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对判决的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908,71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承担。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55)、《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7 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 0102 民初 34958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55)、《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8 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 0102 民初 35186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400,000 元、期内利息 30,200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430,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794.65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3,897.33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8,685,000 元、期内利息 2,165,717.50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30,850,71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7,049.09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八)案件八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565,000 元、期内利息 42,657.50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607,65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15.79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4,957.9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九)案件九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830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6,600,000 元、期内利息 498,300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7,098,3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808.77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30,904.39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

2、《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 执 2467 号

3、《民事判决书》(2019)赣 01 民初 608 号

4、《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7 号

5、《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8 号

6、《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0 号

7、《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1 号

8、《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2 号

9、《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8301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1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	191102101902009****	一般户	893.29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贵贸易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191102101902009****)被冻结对金贵贸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54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9,277,369.7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282.7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六千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送达每位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吝宁宁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28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282.7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六千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六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XX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六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2,661.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置换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1,991.30	1,991.30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554.70	554.70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161.13	161.13
合计		36,668.27	36,138.27	2,707.13	2,707.13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程。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建设的阶段性，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以最新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十二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261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与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六千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六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六千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六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28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282.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2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2,661.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2,707.13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置换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1,991.30	1,991.30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554.70	554.70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161.13	161.13
合计		36,668.27	36,138.27	2,707.13	2,707.13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28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282.70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28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071,282.70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71,28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071,282.70 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4002210812 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4002210812 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德国大陆集团新项目产品定点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以下简称“大陆集团”)的通知，公司成为大陆集团 BMW(宝马汽车)新项目 Retaining Plate Assy(以下简称“多媒体固定板”)系列产品的定点供应商。根据大陆集团目前的预测订单，在该 BMW 项目多媒体固定板供应周期(2022 年至 2029 年)内，预计该项目对应的新增产品销售额约 2,000 万欧元，折成人民币约 1.6 亿元(不含税)。

此次成为大陆集团 BMW 新项目多媒体固定板系列产品定点供应商，系公司多媒体固定板系列产品首次配套应用于 BMW 汽车上，体现了大陆集团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优异供应能力的再次认可，标志着公司该类产品持续得到国际零部件巨头及知名汽车品牌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各类乘用车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将对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客户的预计批产日期，以上订单的获得对公司近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